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6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胡儁，男，1974年2月出生，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小村）现任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胡儁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00号）。胡儁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一）案涉基金基本情况

钜大黎明之光游侠私募股权投资1号-8号基金、10号基金（以下简称“游侠系列基金”）系由上海小村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系列基金，成立于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游侠系列基金”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季度报告应披露“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基金年度报告应披露“本私募基金的财务情况”“本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如有），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等内容。

（二）违规事实

经查，上海小村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未按规定披露与基金投资相关的重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2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28号）》以及上海小村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游侠系列基金”投资于由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澎）发起设立的深圳祁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祁凰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祁凰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由韬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北京韬蕴巨龙四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巨龙四号）；巨龙四号资金以内保外贷方式出境后，最终投资于境外 Supercell 公司股权。内保外贷费用包括境外贷款的利息和手续费，相关费用自 2017 年 4 月起每季度发生。

上述相关资金以内保外贷方式出境及产生境外贷款利息和手续费的相关情况是可能影响“游侠系列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上海小村知悉“游侠系列基金”可能涉及资金出境及可能包含出境成本，但未能审慎勤勉地及时了解基金进行投资后相关资金出境相关情况，未在“游侠系

列基金”2017年二季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2018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相关资金以内保外贷方式出境及内保外贷费用等基金投资相关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九条关于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的相关规定。

2、未按规定披露基金承担的费用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基金托管户流水，“游侠系列基金”于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一次性计提了相关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外包服务费。公司未在“游侠系列基金”的2016年四季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所有定期报告、2018年所有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上述费用计提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以及《信披办法》第九条关于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的相关规定。

3、不配合自律检查

上海小村在2021年1月自律检查中向协会提交了产品运行情况表，明确列示“游侠系列基金”为“通道产品”，协会就此开展问询，上海小村称前述基金的设立发行、备案、划款操作、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等相关事宜均由其负责，项目的前期接洽、初步尽调、产品推介、后续与交易对手的沟通主要由财务顾问负责。上海小村后于2021年8月就“通道业务”问题向协会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称“上海小村承诺不存在让渡管理人资质、协议转移管理人义务或从事通

道业务等未审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况”，明确否认了存在通道业务或未能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但在本次检查中，上海小村明确承认“本系列基金（指“游侠系列基金”）为钜派通道，钜派集团为实际管理人”。上海小村在历次自律检查中就相关产品管理职责的陈述自相矛盾，构成在自律检查中向协会提交虚假信息，不配合自律检查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自律检查，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有关规定。

4、虚假填报高级管理人员登记信息

根据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上海小村以及彭昊宇自认，管理人向协会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彭昊宇实际担任机构产业投资部合伙人职务，其为“挂名”担任上海小村合规风控负责人职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六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实填报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决定书、机构情况说明、相关基金托管户流水、信息披露材料、产品运行情况表、专项法律意见书、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离职证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胡儒于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小村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就第三项违规事实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上海小村及胡儁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上海小村在历次自律检查中均无拖延、推诿、隐瞒等行为，不存在不配合自律检查的行为，亦未提交过虚假信息。根据“游侠系列基金”投资结构，契约型基金的信息来源于祁凰合伙的管理人上海钜澎，各项管理均由其主要负责。上海小村作为母基金管理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设立、备案基金，在基金进入清算期后未能及时完成清算时，针对该事宜回复投资者并安抚其情绪，并积极应诉仲裁和持续追踪财产线索，向监管部门汇报并及时更新定期报告。

二是协会现场检查和纪律处分程序存在瑕疵。协会未派工作人员对上海小村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情况，仅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与公司的电话交流、公司邮件提交的部分情况说明即判断公司存在违规事实且采取纪律处分措施，且相关措施与公司的行为性质、情节、程度不相适应，当事人认为前述行为存在瑕疵。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根据事先告知情况，上海小村不配合自律检查的违规事实清楚。同时，上海小村及胡儁在本次申辩意见中再次承认“游侠系列基金”的各项管理均由上海钜澎主要负责，上海小村作为“游侠系列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当事人辩称履行的产品设立、备案、安抚投资者情绪、应诉仲裁、向监管部门汇报等职责不能证明管理人已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前述情况与上海小村于2021年8月向协会提交的专

项法律意见书中所称“上海小村承诺不存在让渡管理人资质、协议转移管理人义务或从事通道业务等未审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况”的表述存在明显矛盾。

二是根据协会自律检查相关规则，自律检查可采用现场检查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检查形式。协会综合考量当事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采取相应的纪律处分措施，依据充分、措施合理，对当事人申请免除纪律处分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胡儒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2月2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